

多家上市公司探路深海科技 欲分市场一杯羹

本报记者 李乔宇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深海科技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这是深海科技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受此消息影响,3月14日,深海科技相关概念股掀起“涨停潮”,多家上市公司被投资者追问是否有相关业务布局。

“深海科技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被定义为新兴产业,将深海科技的价值提升到了全新高度,这意味着深海科技正在从“科研探索”向“产业驱动”转型。”中国海洋大学教授吴晓告诉《证券日报》记者。

记者多方采访获悉,伴随深海科技战略价值凸显,该领域所获得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望提升。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当前,深海科技产业化仍处初级阶段,构建成熟商业模式仍待关键技术进一步突破。基于产业发展规律预判,后续针对性扶持政策或将陆续出台,相关上市公司有望迎来发展契机。

超万亿元新赛道浮现

深海通常指水深超过200米的海域,阳光无法照射到,具有高压、低温、黑暗、地质复杂等特点。

“深海科技正构建起万亿元量级的产业集群版图。”吴晓表示,深海科技技术版图横跨深海探测、资源开发、通信导航、工程技术、材料科学等多个学科领域;产业链条涉及深海资源开发、智能装备制造、海洋基建以及海洋治理与服务等多个产业。产业链纵向延伸,深海科技还涵盖可燃冰与多金属结核开采等战略资源开发,AUV机器人、无人潜航器等智能制造体系,海底数据中心及深海通信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深海采矿国际公约与航道安全保障等全球治理事务。

东吴证券发布的研报将深海科技定义为十万亿元量级市场,该产业未来有望成为经济新增长极。研报显示,深海科技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领域,正从科研探索向产业化加速迈进。

“当前我国已形成覆盖深海探测、资源开发、装备制造、生态保护的全产业链布局。《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支持深海科技安全健康发展,同时‘溧湖计划’等国家级科研项目不断落地。”东吴

深海科技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受此消息影响,3月14日,深海科技相关概念股掀起“涨停潮”



吴证券相关分析师表示:“2024年,海洋经济呈现强劲发展势头,达到105438亿元,比上年增长5.9%,拉动国民经济增长0.4个百分点。深海科技被纳入新兴产业领域,是国家对海洋强国战略的进一步深化。深海科技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成为我国经济的新增长极。”

从“科研探索”转向“产业驱动”

由于兼具战略价值和商业潜力,深海科技被认为是一条“长坡厚雪”赛道。面对超万亿元量级产业蓝海,资本市场的投资者也表现出极大热情。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全文正式发布后的两个交易日,即3月13日以及3月14日,深海科技概念股表现活跃。3月14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信”)等个股涨停。

在深海养殖领域,中国海防利用在水下传感器、核心控制设备、智能信息系统方面的技术与产品优势,持续加强与领域内养殖企业及装备制造企业深度合作,积极开辟海南、广东、辽宁等地的养殖装备配套市场,持续扩大行业影响力。

海信信2024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在深海装备领域,公司610米及365米深的

两款常压潜水系统装备是国际顶级的深潜高效作业装备,拥有完整知识产权,主要材料和关键工艺自主可控。海底数据中心是集成度高的复杂创新项目。通过国内两个阶段的完整验证后,海信信解决了海洋装备制造、海底高压输电、高效冷却、远程监控、系统可靠性和维修等难题,注册完成相关的全套专利,完全具备系统化生产能力,正式开始商业化的建设。

记者从投资者互动平台了解到,多家上市公司被投资者询问是否布局深海科技相关业务。

华泰证券首席分析师王兴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我国深海科技正经历从核心技术攻关迈向产业化应用落地的关键跨越。当前国内已在深海领域形成多维度竞争优势,一方面体现为重大技术装备突破,比如,我国自主研发的7000米级载人潜水器“蛟龙号”,累计下潜超300次,调查范围已覆盖太平洋、印度洋和大西洋等海域;另一方面反映在产业集群发展优势,尤其是在海上风电板块,我国海上风电装机容量持续领跑全球。

“空、天、海”协同路径渐显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商业航天、低空经济以及深海科技并列新兴产业,激发业内对于我国“空、天、海”协同发展的想象空间。

“商业航天、低空经济与深海科技均依托于前沿科技突破,例如,人工智能、通信技术和高端装备制造等,它们都服务于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目标。”吴晓表示,深海科技聚焦深海资源开发、智能装备升级和海洋基建;商业航天致力于卫星互联网、空间资源利用;低空经济则推动无人机、飞行汽车等新兴产业发展,三者共同构成了“空、天、海”一体化的科技创新体系。

“空、天、海”的协同发展具有广阔的想象空间。例如,卫星通信技术可为深海探测提供高精度导航和数据传输支持;低空经济的无人机技术可应用于海洋环境监测;深海科技中的能源开发技术也可用于商业航天和低空经济提供可持续能源解决方案。“这种协同不仅能够实现资源共享和技术互补,还能推动全产业链的整合与升级,为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吴晓表示。

“预计在6G时代,从地面到平流层再到卫星互联网的多层次信息覆盖有望实现。随着技术的不断突破与产业的深度融合,我国有望在‘空、天、海’一体化领域实现更大的突破,进一步提升在全球相关领域的竞争力。”王兴表示,在立体交通体系建设领域,“空、天、海”的协同发展能够加速交通体系从平面到立体化网络的迭代,逐步构建涵盖地面、低空、中空及深空的立体交通网络;在通信网络方面,正在呈现从陆地、沿海向全球扩展的态势。

ST花王拟收购尼威动力55.5%股权 意欲转型新能源摆脱困境

本报记者 陈红

3月15日,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花王”)发布公告,ST花王计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威动力”)55.5%的股权,交易对价预估为6.66亿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传播星球App产业观察家洪仕宾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一举措标志着ST花王将正式进军新能源领域,旨在摆脱传统园林工程业务增长困境,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探寻新业绩增长点

ST花王专注生态景观领域二十余载,始终坚持绿色低碳环保理念。ST花王主营业务聚焦园林工程施工,因房地产项目增速放缓,订单减少,市场竞争加剧,利润空间被压缩,加之难以适应城市景观新需求,业务增长陷入瓶颈。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尼威动力专注于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高压燃油箱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从产品设计、测试验证到规模化生产的全套业务体系。

财务数据显示,2023年和2024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亿元和6.78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733.3万元和6995.34万元。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已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长的重要驱动力,新能源汽车配件行业前景广阔。根据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ST花王将正式进军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金属高压燃油箱业务领域。这不仅是公司秉持绿色低碳理念开辟全新增长路径的关键之举,更能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交易对方承诺,尼威动力2025年至2027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金额不低于3.2亿元。

众和昆仑(北京)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董事长柏文喜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ST花王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竞争激烈,进入门槛低,市场参与者众多,加上产业传统、依赖地方基建投资、回款周期长等因素,原有业务增长乏力。本次交易是其转型的关键一步,有望借助新能源业务开辟新的增长路径。

净利润连年亏损

从业绩表现来看,ST花王近年来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

根据近年财报数据,ST花王2021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66亿元、1.96亿元和1.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93亿元、-2.28亿元和-1.83亿元。

ST花王此前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显示,2024年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8亿元至-8.59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因破产重整事项丧失融资功能,供应商诉讼致使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收款渠道受阻,回款难度加大、周期延长,资金紧张状况加剧;又因债务诉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影响项目招投标资格,对项目施工进度、业务拓展及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利润大幅下滑。

本次交易完成后,尼威动力控股股东将变更为ST花王,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良,尼威动力将成为ST花王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望迅速提升公司营收与净利润。未来,ST花王将积极推动生态景观与新能源业务深度融合,在绿色低碳理念下,促进人才交流与市场渠道打通,实现全要素协同发展。

洪仕宾认为,新能源领域的广阔前景为ST花王提供了战略转型的机遇窗口。但转型并非坦途,ST花王需要在整合过程中,妥善解决管理模式差异、技术融合及市场协同等问题,以充分释放尼威动力的增长潜力。同时,面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市场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挑战,公司还需提前制定应对策略,强化自身的风险抵御能力。

因过往财报存虚假记载 2家公司收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本报记者 桂小菁

3月16日晚间,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宝”)和闻声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声集团”)分别发布公告,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

《告知书》显示,上述两家公司过往的定期财务报告都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

其中,闻声集团采用总额法确认子公司北京国广光采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光采”)、天津掌视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的互联网广告充值业务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四条有关规定,造成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而导致闻声集团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青宝的告知书则显示,2019年至2021年期间,中青宝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虚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虚增或虚减利润总额。中青宝披露的2019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此外,中青宝还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23年12月29日,中青宝实际控制人张云霞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并于当日被采取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中青宝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瑞杰不晚于2024年4月19日知悉张云霞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但未及时披露,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张云霞、李瑞杰为中青宝及其关联公司融资等,共同要求中青宝不予披露。直至2024年7月26日,中青宝才发布相关公告,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福州公孙策公关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詹军豪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逻辑正在重塑市场生态,上市公司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准确性。如果上市公司年报虚假记载行为发生的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投资者也可以向这些机构追责。

从处罚情况来看,监管部门拟对闻声集团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对多名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以不同金额的罚款。

针对中青宝2019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行为,监管部门拟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对多名相关责任人进行警告和不同金额的罚款。针对中青宝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行为及张云霞、李瑞杰组织、指使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拟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对多名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以不同金额的罚款。

“虚假数据会导致投资者不能正确评估公司价值,因此蒙受损失。根据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中介机构等因虚假陈述等证券欺诈行为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的,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上市公司年报出现虚假记载是一种严重的舞弊行为,这一行为不仅破坏市场秩序,更直接损害投资者利益。

王智斌建议,监管部门可以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先进技术对上市公司异常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建立风险预警模型,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

超长期国债+超长期贷款 创新金融模式高效支持“两重”

本报记者 刘琪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强化超长期贷款等配套融资,加强自上而下组织协调,更大力度支持‘两重’建设”。日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召开扩大会议强调,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建立“超长期国债+超长期贷款”服务模式,高效支持“两重”建设。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强化超长期贷款等配套融资”,与国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目标紧密相关。超

长期贷款的“超长期”特性意味着其贷款期限较长,这使其能够更好地与一些重大项目的建设周期相匹配。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超长期贷款主要用于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这些建设项目普遍具有建设时间长、资金需求量大、回收周期长但投资效益有保障的特性,而且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安全效益突出。“两重”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项目符合超长期贷款投放要求。

根据《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5年,安排超

长期特别国债8000亿元支持“两重”建设,同时要求“强化超长期贷款等配套融资,高质量推进‘硬投资’项目谋划实施”。

对于金融监管总局研究建立的“超长期国债+超长期贷款”服务模式,明明认为,这是为高效支持“两重”建设而设计的一种创新金融模式。超长期国债由中央政府发行,资金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分配给地方政府或相关项目实施主体,为项目提供基础资金支持。与此同时,超长期贷款由金融机构提供,与国债资金形成组合,根据项目的资金缺口和建设进度提供配套资金。这种模式通过合理搭配国债和贷款资金,能够更好地匹配项目的建设周期和资金需求节奏,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王青预计,超长期国债具体投向将有所优化,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同时,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接,强化项目评估,更大规模引进超长期贷款配套资金,放大超长期国债的杠杆撬动效应。

明明表示,超长期贷款配合超长期特别国债,有助于解决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长期资金需求问题,避免因资金期限错配导致的项目中断或资金链断裂。此外,超长期贷款能够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高金融机构对长期项目的融资支持,并为金融机构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

“好房子”标准规范确立工作有序推进 或成稳楼市有生力量

本报记者 张彦逸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要,完善标准规范,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这是“好房子”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随着人民群众的住房需求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顺应高品质居住需要的好房子,成为住房发展的新方向。近期,多地加强对“好房子”建设的政策引导及支持,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明晰“好房子”定义

2024年11月份,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在参观调研中国建筑科技展时强调,以科技创新赋能中国建造,着力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3月9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民生主题记者会上强调,各地首先要保障房建成“好房子”。他还提出,不仅要把新房子建成“好

房子”,也要结合城市更新,采取多种方式,把老房子想办法改造成“好房子”。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好房子”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建设方针已经清晰,重要建设场景也已明确,即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和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接下来要在既有的实践基础上,完善标准规范,并在制度保障方面持续发力。

当前,“好房子”标准规范的确立工作正在进行。倪虹在前述记者会上表示,近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组织编制《好房子建设指南》,也在修订《住宅项目规范》。

今年已有北京、杭州等城市出台政策,明确“好房子”建设标准和要求,开展“好房子”建设试点工作。

3月11日,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三部门联合印发《杭州市进一步开展住宅品质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大力提高住宅品质,推动住宅开发建设向“规模型”向“品质型”、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意见》具体涉及完善配套设施,加强环境协调,注重绿色节能、建设智慧住区等9项

重点工作。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还于3月14日发布《杭州市住宅品质提升设计导则(试行)》,进一步明确了一系列技术标准。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月20日印发的《山西省推进“好房子”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明确,“经过3年时间的努力,推动‘好房子’试点项目建成交付、示范引领效果作用凸显,‘好房子’配套支持政策逐步完善,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更好释放,城市宜居品质进一步提升”。

“在推进‘好房子’建设方面,近两年不少地方持续优化土拍规则,改善土地规划设计条件和套型要求,引导和鼓励房企打造更优质的产品。”中指研究院政策研究总监陈文静表示,进一步调整设计规范,优化土地供应,出台适合当地实际的“好房子”标准,并在土地、金融、财税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将为企业等主体建设“好房子”带来更大动力。

释放行业潜能

“从近年的市场表现来看,配套好、功能全、户型设计好、智能化、有新型材料投入的项目更受市场欢迎。新房价格

的回稳受到高品质项目入市的支持。”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表示,市场上关注“好不好”的住房需求潜力很大。适应需求新特征打造的高品质“好房子”,将激发改善性住房需求,有望成为稳定楼市的有生力量。

倪虹在前述记者会上提到,建设“好房子”,不仅给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提供了广阔应用空间,还能释放出扩内需、促消费的巨大潜能。

李宇嘉认为,“好房子”需要适应最广泛群体的需求,不能成为“贵房子”和小众产品。标准的提高,科技、新材料的使用可能会增加成本,但如果优化空间利用等环节的投入,将地价、财务、建造过程等成本降下来,将营商环境打造好,“好房子”的总体成本也不会上升。

严跃进认为,随着“好房子”标准的完善,产品创新设计的空间将扩大,有助于房企更好地设计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未来,开发商也需要更加注重产品的品质和细节,将“好房子”标准和各地土地规范优化标准对接,促进技术升级。

